

安心餐食券相關注意事項(學校版)

110 年 1 月 21 日製

※基本資料

1、發放對象：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戶籍設於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10 所完全中學(瑞祥、中正、鼓山、新興、林園、仁武、路竹、文山、六龜、福誠))

2、兌換地點：7-11、全家、OK 超商、萊爾富、森師傅高雄市門市據點(不得跨縣市使用)

3、兌換日期：「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例假日」：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0 月 6 月 30 日，計 41 張(不含封面)

※依各餐食券所標示之日期領取。(逾期不得兌領、不得一日領取多餐)

4、餐食券面額：50 元。

本餐食券可至統一超商(7-11)、全家超商、萊爾富便利商店及來來超商(OK 超商)兌換 55 元商品；森師傅便當店可兌換 60 元餐食，超額需自付差額。

※學校發放應注意事項

1、學校應將安心餐食券發放訊息公告周知，避免符合資格者錯失申領時間；並通知及提醒領取餐食券之學生家長，同性質補助不可重複領取。

2、低收入戶學生資格認定來源如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社會局「社會福利比對系統」。

(※請將頁面列印併同學生領取清冊留存。)

(2) 學生檢附本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審核通過，領取餐食券之資格可持續至 110 年暑假最後一天。

3、為辦理餐食券遺失追蹤及控管，請貴校製作「低收入戶學生領取安心餐食券清冊」，於學生領取餐食券本時登錄券冊號，清冊「免」送本局

4、同性質之補助，不得與其他民間團體、政府機關等重複辦理。

5、清寒榮民子女午餐補助金與本安心餐食券係屬同性質補助，同時符合兩者資格之學生應擇一領取。

如果原本領取餐食券，之後改申請榮民子女補助金，請學校計算並開立日數證明單的時候扣除已領餐食券的日期，並需收回未到期之餐食券。

6、為避免標籤化領取餐食券學生，請避免公開方式調查及發放餐食券。

※宣導事項

1、請妥善保管安心餐食券，餐食券視同有價證券，若遺失將不再予以補發。

2、本餐券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或標售予他人；若有不當交易者，將負法律

責任。
3、請務必於領取餐食券後檢查內頁，如有缺頁、污損或印製不全(如單頁印刷)，請於使用日期前之上班日向領取學校或教育局反映並更換，避免無法兌換餐食。
4、為避免於領餐過程衍生爭端，造成雙方（領餐者及店家）困擾，請各校務必加強向學生宣導應遵守「安心餐食券使用規範」，俾順利兌換餐食。

※其他注意事項
1、餐食券上請勿自行加蓋「逾期可適用」等非本局發布之字樣，造成學生誤用逾期餐券；另領餐日期如有塗改或更改領餐日期(如校慶補假)，請務必於修正處加蓋貴校承辦人員職章，避免造成學生無法領餐及餐食券無法核銷。
2、餐食券發放後，如有持券學生轉學之情形，處理原則如下： (1) 轉至外縣市學校：請將剩餘餐食券收回，於印領清冊備註並留存剩餘餐食券。 (2) 轉至高雄市其他學校：請兩校連繫並記錄餐食券編號，俾利後續追蹤。

3、學生於學期間申請餐食券，而學校剩餘餐食券不足，請填寫「安心餐食券補領申請表」，核章後送交本局，以申請並補發餐食券。

4、本局發放之安心餐食券類同有價證券，為加強控管，學校未發放使用之餐食券，請妥善保管，並配合本局繳還期程，「勿」逕自繳交。

※零散餐食券請與印領清冊一同留存，免繳回本局。

※本表未盡事宜請參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弱勢學生例假日及寒暑假安心餐食券實施計畫」。

※相關疑問請電洽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承辦人 李孟潔 07-7995678*3110